**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动物疫苗采购项目-参数**

**一包：**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（H5N6 H5- Re13株+H5N8 H5- Re14株，H7N9 H7-Re4株）或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（细胞源，H5N6 H5- Re13株+H5N8 H5- Re14株，H7N9 H7-Re4株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疫苗品名** | **作用与用途** | **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
| 1 | 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（H5N6 H5- Re13株+H5N8 H5- Re14株，H7N9 H7-Re4株）或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（细胞源，H5N6 H5- Re13株+H5N8 H5- Re14株，H7N9 H7-Re4株） | 用于预防由H5亚型和H7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的禽流感 | 1.规格：100毫升/瓶。 2.贮藏与有效期：在2-8℃保存，有效期为12个月。 3.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要求，免疫持续期6个月以上。 4.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。 5.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（H5N6 H5- Re13株+H5N8 H5- Re14株，H7N9 H7-Re4株）或重组禽流感病毒(H5+H7)三价灭活疫苗（细胞源，H5N6 H5- Re13株+H5N8 H5- Re14株，H7N9 H7-Re4株）毒株接种（可农业农村部的公布的毒株为准）；粘度应不超过100cP；免疫HI抗体平均滴度（GMT)均不低于1：128；甲醛残留量测定不超过0.1%。 | 900000 | 毫升 |

1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。

2、产品的物理性状、无菌检验、安全检验、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（批签发记录）。

3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，质量标准、说明书和标签。

4、招标之前或之后，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，有关疫苗毒株变更，相应产品直接变更。

**二包：**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（O/Mya98/XJ2010株+O/GX/09-7 株或O/MYA98/BY/2010株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疫苗品名** | **作用与用途** | **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
| 1 | 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（O/Mya98/XJ2010株+O/GX/09-7 株或O/MYA98/BY/2010株） | 用于预防猪O型口蹄疫 | 1.规格：100毫升/瓶。 2.贮藏与有效期：在2-8℃保存，有效期为12个月。 3.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要求，免疫持续期6个月以上。 4.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。 5.口蹄疫0型O/Mya98/XJ2010株+O/GX/09-7 或O/MYA98/BY/2010株毒株接种，经细胞培养收获细胞培养物灭活制成；效力检验,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猪O型6PD50；内毒素每头份疫苗不超过50EU。采用206油佐剂生产。 | 20000 | 毫升 |

1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。

2、产品的物理性状、无菌检验、安全检验、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（批签发记录）。

3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，质量标准、说明书和标签。

4、招标之前或之后，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，有关疫苗毒株变更，相应产品直接变更。

**三包：**牛羊用口蹄疫O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（O/MYA98/BY/2010 株或OHM/02株或O/HB/HK/99株+AKT-Ⅲ株或Re-A/WH/09 株或AF/72株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疫苗品名** | **作用与用途** | **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
| 1 | 牛羊用口蹄疫O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（O/MYA98/BY/2010 株或OHM/02株或O/HB/HK/99株+AKT-Ⅲ株或Re-A/WH/09 株或AF/72株） | 用于预防牛、羊O型、A型口蹄疫 | 1.规格：50、100毫升/瓶。 2.贮藏与有效期：在2-8℃保存，有效期为12个月。 3.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要求，免疫持续期6个月以上。 4.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。 5.采用206油佐剂生产；效力检验，每头份疫苗应至少含牛口蹄疫0型、A型各6 PD50；内毒素含量不高于50EU/毫升；总蛋白含量不高于350ug/毫升。 | 6500000 | 毫升 |

1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。

2、产品的物理性状、无菌检验、安全检验、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（批签发记录）。

3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，质量标准、说明书和标签。

4、招标之前或之后，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，有关疫苗毒株变更，相应产品直接变更。

**四包：**布氏菌病活疫苗（A19株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疫苗品名** | **作用与用途** | **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
| 1 | 布氏菌病活疫苗（A19株） | 用于预防牛布氏菌病 | 1.规格：10头份/瓶。 2.贮藏与有效期：2-8℃冷藏或-15℃保存，有效期12个月； 3.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要求，免疫期牛为72个月； 4.交货时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； 5.每头份活菌数含量不少于6.0×1010CFU活菌； 6.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，人员防护措施，环境保护措施（疫苗污染用具的回收)，确保人畜安全。 | 54500 | 头份 |

1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。

2、产品的物理性状、无菌检验、安全检验、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（批签发记录）。

3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，质量标准、说明书和标签。

4、招标之前或之后，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，有关疫苗毒株变更，相应产品直接变更。

**五包：**布氏菌病活疫苗（M5株或M5-90株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疫苗品名** | **作用与用途** | **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
| 1 | 布氏菌病活疫苗（M5株或M5-90株） | 用于预防牛、羊布氏菌病 | 1.规格：100头份/瓶。 2.贮藏与有效期：2-8℃避光保存，有效期12个月； 3.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要求，免疫期为36个月； 4.交货时有效期在8个月以上。 5.每头份活菌数含量高于1.0×109 CFU活菌； 6.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，人员防护措施，环境保护措施（疫苗污染用具的回收），确保人畜安全。 | 370000 | 头份 |

1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。

2、产品的物理性状、无菌检验、安全检验、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（批签发记录）。

3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，质量标准、说明书和标签。

4、招标之前或之后，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，有关疫苗毒株变更，相应产品直接变更。

**六包：**山羊痘活疫苗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疫苗品名** | **作用与用途** | **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
| 1 | 山羊痘活疫苗 | 用于预防牛结节性皮肤病。 | 1.规格；100头份/瓶； 2.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要求； 3.注苗后4~5日产生免疫力，免疫保护期为12个月；在-15℃以下保存，有效期为24个月；2-8℃避光保存，有效期为18个月； 4.每头份疫苗病毒含量不低于103.5TCID50。 5.交货时有效期：2-8℃保存，有效期为14个月以上。 | 2090000 | 头份 |

1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。

2、产品的物理性状、无菌检验、安全检验、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（批签发记录）。

3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，质量标准、说明书和标签。

4、招标之前或之后，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，有关疫苗毒株变更，相应产品直接变更。

**七包：**Ⅱ号炭疽芽孢疫苗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疫苗品名** | **作用与用途** | **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
| 1 | Ⅱ号炭疽芽孢疫苗 | 用于预防大动物、绵羊、山羊和猪的炭疽。 | 1. 规格：100毫升/瓶；  2.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要求；山羊免疫期为6个月，其他动物为1年； 3.贮藏与有效期：2-8℃避光保存，有效期为24个月； 4.交货时有效期：2-8℃保存，有效期为18个月以上； 5.产品为芽孢疫苗。用于预防大动物、绵羊、山羊和猪的炭疽。 | 905000 | 头份 |

1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。

2、产品的物理性状、无菌检验、安全检验、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（批签发记录）。

3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，质量标准、说明书和标签。

4、招标之前或之后，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，有关疫苗毒株变更，相应产品直接变更。

**八包：**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疫苗品名** | **作用与用途** | **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
| 1 | 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 | 用于预防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（即牛出血性败血症）。 | 1.规格：100毫升/瓶； 2.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要求；免疫期9个月； 3.贮藏与有效期：2-8℃避光保存，有效期为12个月 4.交货时有效期：2-8℃保存，有效期为8个月以上； 5.产品为灭活疫苗。用于预防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（即牛出血性败血症） | 510000 | 头份 |

1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。

2、产品的物理性状、无菌检验、安全检验、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（批签发记录）。

3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，质量标准、说明书和标签。

4、招标之前或之后，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，有关疫苗毒株变更，相应产品直接变更。

**九包：**羊快疫、猝疽、羔羊痢疾、肠毒血症三联四防灭活疫苗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疫苗品名** | **作用与用途** | **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
| 1 | 羊快疫、猝疽、羔羊痢疾、肠毒血症三联四防灭活疫苗 | 用于预防羊快疫、羔羊痢疾、猝狙、肠毒血症。 | 1.规格：100头份/瓶； 2.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要求，免疫期12个月；在2～8℃保存；有效期为24个月以上； 3. 2-8℃保存，交货时有效期在18个月以上； 4. 产品为灭活疫苗。用于预防羊快疫、羔羊痢疾、猝狙、肠毒血症。 | 2030000 | 头份 |

1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》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。

2、产品的物理性状、无菌检验、安全检验、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“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”（批签发记录）。

3、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，质量标准、说明书和标签。

4、招标之前或之后，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，有关疫苗毒株变更，相应产品直接变更。